

臺北市立陽明教養院112年第1次家長座談會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：112年4月15日（六）上午10時00分

會議地點：永福之家6樓大會議室

主持人：廖院長秋芬、蘇會長英賢

紀錄：蔡筱妘

壹、家長會會務報告(略)

貳、陽明成果報告(略)

參、永福之家成果報告(略)

肆、報告事項

一、前次家長會前會列管事項報告案

編號	案由	說明	結論	處理等級
1	請院方建立院生受傷、給藥相關處理程序，明列標準作業程序（SOP），公告周知，並針對意外事件確實檢討。（保健課、教保課）	1、已完成服務對象給藥標準作業程序及流程圖修訂（如附件1）。 2、已完成服務對象意外事件標準作業程序及流程圖修訂（如附件2）。	解除列管。	解除列管
2	擬請院方各級主管應定期審閱院生聯絡簿。（教保課、養護課、職發課）	聯絡簿審閱由輔導員每週審閱1次，若有家長反映事項則送課長核閱，若無反映，則課長每月	照案通過，解除列管。	解除列管

		核閱一次，請落實執行。		
3	大型保險公司公益基金會是否針對身心障礙者提供醫療險服務。(社工課)	已詢問南山人壽慈善基金會、富邦慈善基金會、富邦文教基金會、國泰人壽慈善基金會、新光人壽慈善基金會、永慶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、張榮發慈善基金會、兆豐慈善基金會，皆表示無針對身心障礙者提供醫療保險。	解除列管。	解除列管

二、 本院報告案

(一)112年清明連假及端午連假交通車班次及時間。(秘書室)

說明：

(一)清明連假交通車時間：

1、返家：3月31日(五)、4月1日(六)。

2、返院：4月3日(一)。

(二)端午連假交通車時間：

1、返家：6月21日(三)、6月22日(四)。

2、返院：6月26日(一)。

結論：洽悉。

(二)有關本院駐點廣慈博愛園區一案。(養護課)

說明：

- 1、本院自112年3月3日每週一及週五上午各半日開始進行駐點。
- 2、依家長會前會所提建議駐點時間改為每週1日，至於是在每週哪一天駐點由家長會內部討論後，盡快告知陽明教養院。
- 3、駐點情形將於臺北市永福之家營運督導委員會報告。

結論：駐點時間為每週一全天。

三、家長反映及建議事項

(一)修讀會講授老化相關課程，家長已經了解，但院內保育人員是否了解照顧相關資訊？

本院回應：院內有針對服務對象進行老化評估，針對老化對象本院設有樂齡休閒班、體適能活動，並將相關處遇納入個別化支持服務計畫(ISP)中。

(二)從媒體報導得知陸姓院生事件使家長感到震驚，想知道院內未來如何避免類似事件再次發生？

永福之家回應：本案已進入司法程序，永福之家在承按照顧期間會盡最大努力避免類似事件發生，希望家長能繼續給予支持。

本院回應：

- 1、有關陸生案件深表遺憾，目前已進入司法調查程序，

機構及單位人員都有相關的求償及相對應的責任。社會局針對該案件已請機構提出因應改善策略。

(三)登記搭乘北投線交通車常常臨時被取消，至少已被停5次，可否重新調查北投線搭車需求?如北投線搭乘人數過少，建議院方可考慮從其他路線併線，原北投線搭車時間延後的方式調整。

本院回應：北投線交通車登記乘車人數少，因部分永福之家服務對象搬遷至廣慈園區，導致搭車人數更少，為避免資源浪費，故本院每週均事先調查搭車人數，如當次登記搭車人數少於5人，即取消發車或與其他路線併車。

結論：建議家長可使用復康巴士提供點到點接送服務，至於北投線重新調查需求或與圓山線併線之建議，本院再了解北投線搭乘需求。

(四)保健課報告依中央疫情指揮中心規定放寬探視規定，家長建議開放探視應更有彈性，建議探視時間不受預約時段及30分鐘限制，讓家屬可多陪伴服務對象。另考量天氣逐漸炎熱，建議家長探視服務對象時，永福之家可提供開放空間供家長與服務對象休憩，避免於戶外停留過長時間。

本院回應：

- 1、為免影響服務對象團體生活作息，開放入生活區探視時段為週一至週六上午9時至11時、下午2時至4時。
- 2、為免家長等候，建議於3日前來電預約探視，探視時間以30分鐘為限，同一時段探視者不可超過3人。

永福之家回應：永福之家1樓空間可供家長休憩使用。

結論：本院請保健課公告探視相關訊息予家長知悉，先以目

前回應時段開放探視，2週後(5月1日)再確認是否調整探視內容。

(五)永福之家部分服務對象國民年金停發一案，雖理解為社會局作業問題，仍請院方協助提醒。

結論：明年請社工課提前提醒社會局，避免類似情形發生。

(六)院方如收到服務對象過世或離院訊息，希望協助告知家長會，避免打擾服務對象家長。

結論：如本院有收到訊息，將轉知家長會。

(七)如院方醫療、照顧人員以外包方式進用，希望能讓家長知道。

結論：未來如人力政策調整，會再告知家長會。

(八)建議疫情緩和後，可辦理分區家長座談會，讓同區家長聚在一起互相認識。

結論：待疫情趨緩後研議辦理。

(九)提醒交通車應注意安全問題，如胎壓是否足夠、車輛勿再停置腳踏車區。

結論：有關交通車人員訓練及車公司問題，請秘書室加強宣導及提醒。

(十)建議調整座談會流程，精簡專題及報告時間，讓家長有更多時間表達意見。

結論：請再與家長會幹部討論。

(十一) ISP會議時家長提出的需求及心聲應為全院各單位橫向了解，並依ISP落實執行。

結論：本院ISP每半年檢視一次，請副院長召開會議討論個別化服務計畫的落實執行。

(十二) 請問永福之家建置完成後由哪個單位承接管理?永福之家搬遷後可否請社會局再給1份公文，確認永福之家服務對象搬遷後可全數遷回。

本院回應：唐氏症基金會未來承接興岩園區(萬隆園區改名為興岩園區)，本院仍會督導及派人員駐點。

家長會會長意見：要求社會局給公文可能性不高，如院方公文先前有簽呈至社會局，請院方再提供註明依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字號之公文。

結論：本院於110年7月1日寄送之公文已敘明，永福之家服務對象結束中繼安置後全數遷回，至於會長所提本院再研究看看。

伍、 臨時動議：無。

陸、 散會。(下午13時15分)